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中原农谷农村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环卫）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23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国风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中原农谷农村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环卫）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23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中原农谷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环卫）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中原农谷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环卫）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23

2.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中原农谷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环卫）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100万元

最高限价：51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平招标采购-2025-23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中原农谷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环卫)项目	51000000	5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中原农谷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环卫）项目服务范围包含韩董庄镇、桥北乡、祝楼乡、原武镇及师寨镇下辖126个行政村。服务范围包括五乡镇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生活垃圾需运至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指定垃圾处理点，运距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以及垃圾分类试点常态化保洁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包划分：1个标包

(4) 服务期限：三年

(5) 服务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0. 本项目实施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12日08时30分至2025年12月18日18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4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五开标室机位 (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

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五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0373-75531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0373-755328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李田风

联系电话：13937382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王娇

联系方式：15516966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娇

联系方式：15516966606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中原农谷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环卫）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23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李田风 联系电话：13937382896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王娇 联系方式：15516966606
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5100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9.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人资格要 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现场勘察	无
13.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印章。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评审专家 5 名及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付款方式	承包经费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及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采购人成立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5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 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
28.	提出质疑的形式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质疑。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⑤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p>
29.	特别提醒	<p>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p>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0.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

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相关服务的报价。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2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2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27.3.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处理：

27.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介上进行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

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 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 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 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 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 2投标人须承诺若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明确具体的赔偿数额，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6. 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9.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9.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9.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9.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9.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5）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 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此合同为范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新乡平原示范区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改善新乡平原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经甲乙各方协商，甲方决定将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桥北乡、祝楼乡、原武镇下辖行政村及辖区韩董庄镇、桥北乡、祝楼乡、原武镇及师寨镇下辖 126 个行政村。服务范围包括五乡镇辖区内，乙方负责韩董庄镇、桥北乡、祝楼乡、原武镇及师寨镇下辖 126 个行政村。服务范围包括五乡镇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生活垃圾需运至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指定垃圾处理点，运距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以及垃圾分类试点常态化保洁工作以及垃圾分类试点常态化保洁工作委托给乙方负责管理及运营，乙方为甲方工作做出示范，并建立规范高效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模式。为维护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运营合同：

一、服务范围

韩董庄镇、桥北乡、祝楼乡、原武镇及师寨镇下辖 126 个行政村。服务范围包括五乡镇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生活垃圾需运至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指定垃圾处理点，运距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以及垃圾分类试点常态化保洁工作。

二、服务标准

（一）保洁人员标准要求：

1. 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6:00-10:00，下午 15:00-19:0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30-17:00。

2. 上班时间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文明清扫作业。保洁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不聚堆、不聊天、不坐岗、不离岗、不迟到早退。

（二）保洁质量标准：

1. 无暴露性垃圾，对村庄、路边、墙边、公共地段的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村内路边无零星垃圾，确保道路两侧 1 米内、村庄建筑物墙到墙范围无白色垃圾，垃圾桶无外溢。

2. 公共设施部分无乱贴乱画，对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线杆上张贴小广告、过期标语及宣传画等进行清理，确保整洁有序。

3. 村内公共排水渠清理。对公共排水渠进行清理，确保无裸露垃圾、漂浮物。

4. 道路整洁干净，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五净：垃圾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5. 房前屋后 1 米内整洁干净，无乱涂乱画、无生活垃圾。
 6. 公共场所无垃圾。村民公共场所以及公共绿化带卫生整洁，无粪便。村庄公共场所无畜禽粪便。
 7. 应急保障：成立环卫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应急突击队，区域配有备用车辆，一旦出现紧急情况，保证人员和设备在第一时间到位。
- （三）作业车辆、垃圾桶保洁标准及垃圾清运标准：
1. 定时对作业车辆和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
 2. 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3. 清运车辆按规定时间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焚烧厂，不得随意倾倒。
 4. 酒水车辆每日运行不低于 7 个小时工作时间，镇区保证两次冲洗，村庄一周一次循环冲洗。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辖区及各村工作，搞好辖区、道路周边、村内的“四大堆”（指柴草堆、土堆、建筑垃圾、粪堆等）清理、沉积垃圾清理、街道两旁私建建筑清理，负责占道经营和骑路逢集的治理和管理。
 3. 按照环卫保洁的标准和要求，建立百分制考核体系，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每天进行督导记录，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保洁费挂钩。对工作失误未及时清扫垃圾，现场拍照并立即通知乙方处理。
 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决定。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韩董庄镇、桥北乡、祝楼乡、原武镇及师寨镇下辖 126 个行政村。服务范围包括五乡镇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生活垃圾需运至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指定垃圾处理点，运距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以及垃圾分类试点常态化保洁工作。
 2. 乙方负责乙方的管理人员、清运司机、装工、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
 3. 乙方负责安全教育，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定位设施配备齐全，做到车辆管理“即时化”垃圾清运“信息化”、人员考核“网络化”，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5. 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共同参与卫生检查考核，同时乙方必须做到全力配合好市、县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工作，按照乡（镇）、办事处的安排做好迎检的各项工作。
 6. 供应商负责提供垃圾桶（首年需提供新垃圾桶 6800 个，次年起每年需进行不低于新增垃圾桶数量 20% 的破损更换），垃圾收集车辆，负责承担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工资、税金、垃圾桶、清扫工具、车辆、燃油费、管理费、服装费、消杀费、标牌、燃料费、机械折旧费、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在合同期间，出现工人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

由供应商完全承担

7.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决定。

五、服务费用

服务价格是根据甲方要求并提供的现行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和环卫机械油料耗材的现行市场价格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和保洁范围内人口与日产垃圾量而核定。由于相关政策要求、市场等因素变动造成的人员工资、保险、劳保福利以及耗材的价格浮动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有所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七、服务期限

_____。

八、合同终止

1. 因自然灾害、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损失由各自承担。

2. 乙方在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或因重大活动对清扫、清运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范围

中原农谷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环卫）项目服务范围包含韩董庄镇、桥北乡、祝楼乡、原武镇及师寨镇下辖126个行政村。服务范围包括五乡镇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生活垃圾需运至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指定垃圾处理点，运距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以及垃圾分类试点常态化保洁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五有标准”（有完善设施设备、有成熟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完善监管制度、有长效资金保障），持续开展农村日常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按照不低于行政村总人口3‰的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做到村庄日常扫到位、村外动态清到位；按照方便群众、就近投放的原则配备垃圾收集设施，做到全覆盖、无盲区、不落地；按照人口密度、生活垃圾产生量等匹配垃圾转运设施设备服务能力，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积存、不满溢。具体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见附件一。

四、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五、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六、其他要求：

1、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

2、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组织对道路、村镇、行政村等进行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3、配合做好市、县、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4、如因服务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业主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服务方责任（不仅限于扣除服务费）。

5、如在各级检查、督查、暗访中因服务方清扫、清运不及时造成业主方受到通报、处罚等，将对服务方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6、承包期内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7、承包期内中标单位不得将车辆用于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以外的营运，不得收取有偿收运费。

8、中标单位应服从政府接待任务以及各种突击性迎检任务。

附件一：

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环境卫生管理	1. 道路进行全天候保洁：作业时间夏季上午 6:00-10:00，下午 15:00-19:0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30-17:00。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五无五净”标准：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五净：垃圾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质量标准，每处扣 0.2 分。
	3. 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 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2 分。 2. 往下水道、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3. 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垃圾收集，门店垃圾的上门收集，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收集服务。	1. 垃圾桶溢出的每处扣 0.2 分。 2. 垃圾收集不彻底，每处扣 0.2 分。
	5. 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加固。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每项每处扣 0.2 分。

	<p>6. 垃圾箱、垃圾桶定时进行清洗，周围无散落垃圾。5-10月份期间，要对垃圾容器进行药物消杀。要求垃圾桶、垃圾箱无漫溢，如有损坏及时维修不能影响正常使用。</p>	<p>1. 垃圾箱、垃圾桶外表不整洁、周围散落垃圾，未定时消杀，每项每处扣 0.2 分。 2. 垃圾箱有垃圾焚烧未及时扑灭的，发现一例扣 0.2 分。</p>
	<p>7. 环卫工人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要求工具齐全。</p>	<p>1. 环卫工人着装、在岗情况每发现 1 例扣 0.2 分。 2. 工具少一样扣 0.1 分。</p>
	<p>8. 根据劳动定额足额配备环卫工人，抽查环卫工人在岗情况，工作期间要求无聚堆（3人以上）、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p>	<p>发现聚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每次扣 0.1 分。</p>
小广告清理 (不含橱窗广告)	<p>9. 对公共设施部分、线杆上的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p>	<p>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p>
垃圾清运	<p>10. 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垃圾转运箱、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无隔天垃圾。垃圾收集转运车辆须采用密闭车辆，不准造成“滴”“撒”“漏”，清扫、垃圾应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并遵守垃圾处理场的有关规定。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识清晰。</p>	<p>1. 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存，发现一处垃圾积存扣 0.5 分。 2. 垃圾密闭运输，确保不造成“滴”“撒”“漏”，每发现一次“滴”“撒”“漏”扣 0.5 分。 3. 垃圾未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垃圾运输车辆车容不整洁发现一次扣 0.2 分。)</p>
环卫突发事件 应急工作	<p>11. 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反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反应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p>
其他扣款事项	<p>12. 被主管部门督查处理后，乙方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p>	<p>每次扣 2 分，以通报为准。</p>
	<p>13. 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p>	<p>每次扣 2 分，责成清退，以通报为准。</p>
	<p>14. 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p>	<p>每次扣 5 分，以通报为准。</p>

	15. 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受到上级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以通报为准。
--	--------------------------------	-----------------

附件二：

考核办法

- 1、考核时间为每月1日到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季度承包费结算依据。
- 2、监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汇总，采取加权法进行记分，每月以100分为满分，每月总结，月末汇总。凡当月平均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当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合格；60—80分（含60分）为基本合格，当月得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优秀的正常支付费用，考核合格的每扣1分扣除当月承包费1000元，考核基本合格的每扣1分扣除当月承包费2000元，考核不合格的每扣1分扣当月承包费3000元。
- 3、凡受到示范区主管领导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每宗扣款1000元至10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可扣款10000元至50000元。同时，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 4、乙方在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 5、考核部门：由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监督考核小组。
以上条款由监督考核小组建立检查台账，检查出问题由检查人员、公司管理人员及责任人共同签字，做到有据可依，每月底汇总反馈给作业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环卫管理水平。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新乡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报 价 部	投标报价 (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	---------------	---

分 (2 0 分)	<p>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商 务 标 部 分 (4 1 分)	<p>1、业绩 (6 分)</p>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p>1、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0 分。</p> <p>2、承诺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0 分。</p> <p>3、承诺中标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出现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有该项承诺得 3 分，无得 0 分。</p> <p>4、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各项承诺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现状，配备达到实际需要的大、中、小型机械车辆，车辆及设备配置满足项目及政策要求，配置完善、针对性强，明确分工，高度配合调度指令，根据投标人机械车辆配备情况进行打分：</p> <p>3、机械车辆配备 (8分)</p> <p>机械车辆配备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机械车辆配备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6分</p> <p>机械车辆配备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4分；</p> <p>机械车辆配备方案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p> <p>机械车辆配备方案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1分</p> <p>机械车辆配备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在服务期间，遇到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特殊天气、临时任务等，能够提供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围绕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相关人员的配合、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等方面列出具体的措施。</p> <p>应急预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8分；</p> <p>应急预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5分</p> <p>应急预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5分，</p> <p>应急预案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3. 5分，</p> <p>应急预案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2分；</p> <p>应急预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技术标部分 (39分)	<p>1、服务方案 (39分)</p> <p>1、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的各项环卫清扫的安全操作制度、清扫质量保障措施、人员监管措施完整。评审标准如下：</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保证环卫清扫作业方案的技术措施内容，评审标准如下：</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7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在方案中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班次安排情况的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得 6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4、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合理、可行性评审标准如下：</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7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5、人工清扫保洁工作安排、机械化清扫工作安排，评审标准如下：</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p>
--	---

	<p>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6、有完善的作业流程及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评审标准如下：</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7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 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 四、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评审内容（内容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中原农谷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环卫)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中原农谷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环卫)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 务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照格式内容填写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招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标准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 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5.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1. 分包编号: 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2. 交货及完工期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二、评审内容（内容自拟）

其 他 部 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